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阴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阴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洁康洗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9.4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江阴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洁康洗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9.4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